# 黄山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“中秋节”“国庆节”期间

#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#

为切实抓好2022年“中秋节”“国庆节”期间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对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特制定《黄山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“中秋节”“国庆节”期间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黄山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，综合指挥、协调、处置“中秋节”“国庆节”期间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。

指挥长：杨剑飞

指 挥：吴永杰 王 荣 詹国宏 张殿鸿

成 员：胡 慧 丁 铭 吴诚志 张卫国 孙 权

胡鹏飞 焦 蔚 杨 绯 杨建立 张昌喜

张兆永 徐 挺 杨 平 吴 昊 程薇莎

**下设五个工作组：**

1.自然灾害组；2.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组；3.疫情防控组；4.后勤组；5.专家组。

二、工作组职责

1.自然灾害组：由应急指挥中心、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科、火灾防治和防汛抗旱科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科和相关事发地应急部门牵头组成。主要负责防汛、森林防火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市应急局相关业务科室按照职责分工，分别承担相关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2.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组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科、二科、危化监管科和相关事发地应急部门牵头组成。主要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市应急局相关业务科室按照职责分工，分别承担相关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3.疫情防控组：由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科和相关事发地应急部门牵头组成。主要负责与黄山市（相关事发地）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联系对接防疫工作，严格落实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处置期间疫情防控相关措施，并及时向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报告防控工作落实情况。

4.后勤组：由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和相关事发地应急部门牵头组成。主要负责后勤保障工作；负责向省安委办、省应急管理厅、市政府报告事故处置情况；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收集发布、文档备案等工作。

5.专家组：由危化监管科（科技和信息化科）和相关事发地应急部门牵头组成。主要负责分析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危机状况和危害程度，研究制定施救方案。

中秋节应急时效：9月10日—9月12日；

国庆节应急时效：10月1日-10月7日。

1. 工作程序

（一）在自然灾害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，县（区）所在地应急部门必须立即向县（区）政府和市应急局同步报告，市应急局在第一时间按程序向市委、市政府、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省应急厅报告。

（二）属地应急部门必须立即赶赴现场，迅速采取措施，协调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，封闭并保护现场，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，疏散危险区域人员，控制事态发展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，防止救援期间疫情输入感染。

（三）市应急局全方位调度、协调相关部门处置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，相关工作组迅速赶赴现场。

（四）加强应急值守力量，办公室负责人迅速赶到办公室，按局领导要求，及时收集和上传下达有关应急信息。

（五）应急救援时效内，各县（区）局和市局机关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保证24小时通讯工具畅通。

值班电话：2312350 传真：2355456

总联络员：张兆永 电话：2355698

全国统一举报电话：12350